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19号

南雄市珠玑镇刘宏耀猪场：

猪场负责人：刘宏耀

身份证号：440223196607162212

地址：南雄市珠玑镇罗田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8月2日对你猪场外排废水进行了监督监测，发现你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南雄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30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27号）和《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27号）告知你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法定期限内，你猪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于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